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191)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粵首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

(a) 彭敬修先生(「**彭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b) 陳貽平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員，薪酬委員會會員及提名委員會會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c) 楊自江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d) 吳世明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員，薪酬委員會會員及提名委員會會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A)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員，薪酬委員會會員及提名委員會會員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彭先生及陳先生，惟其欲專注於自身其他商業事務，已分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員，薪酬委員會會員及提名委員會會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彼等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彭先生及陳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B) 委任執行董事

楊先生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

楊先生之簡歷

楊先生，現年 41 歲，有 17 年的經營實業及管理經驗。楊先生持有中國復旦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及在讀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自一九九六年起，彼先後於中國臨沂市自江實業有限公司及山東焦化集團鑄造焦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現時，楊先生為上海華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實業投資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楊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持有本公司227,000,000股的股票及通過其控制的公司持有183,385,540股的股票，共計持有本公司410,385,540股。

本公司現時與楊先生訂立書面服務合約，且彼之任期為一年。任期會自動續期一年於緊接現有任期最後完成日之翌日。在任何情況，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及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膺選連任。除參照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以及楊先生之表現或向其酌情發放各財政年度之花紅外，彼有權享有每月董事袍

金港幣三萬元整。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楊先生爲執行董事而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C)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員，薪酬委員會會員及提名委員會會員

吳先生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吳先生亦于同日獲委任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員。

吳先生之簡歷

吳先生，38歲，於1995年在中國集美大學取得對外經濟企業財務會計文憑，並於2011年3月在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學位（為網上學習課程）。彼自2008年12月起一直為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彼為合資格中級會計師，並於通過中國財政部及人事部聯合舉辦的全國統一考試（其包括四份試卷，其中兩份關於會計實務（中級）、一份關於財務管理及一份關於經濟法）後於2001年12月獲財政部頒授有關資格。

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15年經驗。吳先生於2010年11月成為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森寶食品」，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森寶食品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9））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副行政總裁，負責監管其財務及經營表現（包括內部控制）。彼目前為森寶食品的執行董事，負責森寶食品集團的整體策略管理及財務管理。吳先生於2012年2月7日成為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99）)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委任彼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聘書，爲期一年，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起生效，惟任何一方可於任期內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除參照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以及

吳先生之表現而可能於每個財政年度授出之酌情花紅外，彼有權享有每月董事袍金港幣五千元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之有關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吳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吳先生並無于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吳先生爲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楊先生及吳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露娜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偉信先生、謝旭江先生及楊自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佘振宇先生、喬立博士及吳世明先生組成。